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5,745	189,007	456,570	384,091
銷售成本		(65,602)	(136,381)	(265,916)	(271,361)
毛利		70,143	52,626	190,654	112,730
其他收入		1,054	665	5,991	4,638
市場推廣開支		(15,832)	(37,600)	(42,063)	(47,756)
行政開支		(35,440)	(33,905)	(108,054)	(98,836)
其他營運收益		(2,405)	1,560	75	4,579
其他營運開支		(2,978)	(8,462)	(13,350)	(15,38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542	(25,116)	33,253	(40,031)
融資成本	4	(5,855)	(5,381)	(17,961)	(16,451)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7,467)	76	(7,916)	7,0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3	(2)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0	(30,418)	7,374	(49,425)
所得稅開支	5	(239)	(190)	(876)	(1,674)
期內溢利／(虧損)		981	(30,608)	6,498	(51,0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65	(29,405)	11,956	(47,703)
非控股權益		(1,884)	(1,203)	(5,458)	(3,396)
		981	(30,608)	6,498	(51,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3	(1.38)	0.56	(2.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981	(30,608)	6,498	(51,099)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823)	13,026	(3,095)	(7,310)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91	—	91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823)	13,117	(3,095)	(7,21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42)</u>	<u>(17,491)</u>	<u>3,403</u>	<u>(58,31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3	(16,320)	8,881	(54,858)
非控股權益	(1,865)	(1,171)	(5,478)	(3,460)
	<u>(842)</u>	<u>(17,491)</u>	<u>3,403</u>	<u>(58,3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4,090)	(4,772)	812,805	(2,256)	810,54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1,956	11,956	(5,458)	6,4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3,075)	—	(3,075)	(20)	(3,09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075)	11,956	8,881	(5,478)	3,403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529	3,529
視作收購額外權益	—	—	—	—	—	—	—	(3,760)	(3,76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361</u>	<u>633,661</u>	<u>95,191</u>	<u>71,454</u>	<u>(7,165)</u>	<u>7,184</u>	<u>821,686</u>	<u>(7,965)</u>	<u>813,721</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0,924	614,032	95,191	76,296	1,137	90,774	898,354	(3,538)	894,816
期內虧損	—	—	—	—	—	(47,703)	(47,703)	(3,396)	(51,0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7,246)	—	(7,246)	(64)	(7,3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91	—	91	—	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155)	(47,703)	(54,858)	(3,460)	(58,318)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437	19,629	—	(4,842)	—	—	15,224	—	15,224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746	3,74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999	2,99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361</u>	<u>633,661</u>	<u>95,191</u>	<u>71,454</u>	<u>(6,018)</u>	<u>43,071</u>	<u>858,720</u>	<u>(253)</u>	<u>858,467</u>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61,262	57,897	174,291	168,677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 音樂出版及版權發行 佣金收入	12,763	8,319	33,894	33,423
藝人管理費收入	3,645	3,701	12,850	14,190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 電影版權發行佣金收入及 版權費收入	58,075	119,090	235,535	167,801
	<u>135,745</u>	<u>189,007</u>	<u>456,570</u>	<u>384,091</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台固可換股票據	7,737	7,063
—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10,224	9,388
	<u>17,961</u>	<u>16,451</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876	1,674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876</u>	<u>1,674</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2,865</u>	<u>(29,405)</u>	<u>11,956</u>	<u>(47,703)</u>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36,056	2,136,056	2,136,056	2,132,86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3	(1.38)	0.56	(2.24)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尚未交割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有關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九個月(「**同期**」)約384,091,000港元增加約19%至約456,5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265,91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71,361,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約42,06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47,756,000港元。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由同期約98,836,000港元增加至約108,054,000港元，此乃由於鞏固我們的管理架構所致。儘管如此，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減少至約13,35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5,386,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17,96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6,451,000港元。融資成本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956,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7,70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6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2.24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73場表演(二零一六年：76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陳寶珠與梅雪詩、鄭秀文、王菀之暨張敬軒、草蜢、EXO、五月天、劉若英、蔡琴、鄭中基及丁噹)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174,291,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9張專輯(二零一六年：9張)，包括鄭秀文、王菀之、C AllStar、林海峰及鄧小巧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33,894,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 12,850,000 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 28 名藝人。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上映 2 部電影，即《使徒行者》及《春嬌救志明》。來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為 109,699,000 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 125,836,000 港元。

展望

中國娛樂消費持續增長。本集團以中國作為我們的首要目標市場，並已將產品準備就緒以把握市場機遇。

感謝電影部各位同仁及參與電影的全體人員的共同努力，《樹大招風》包攬第 36 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電影、最佳導演、最佳編劇、最佳男主角及最佳電影剪接五大獎項，而《春嬌救志明》香港票房已突破 30,000,000 港元，截至目前為止，成為二零一七年華語電影票房冠軍。

由陳嘉上監製、王大陸及張天愛參演之古裝動作片《鮫珠傳》和由吳宇森執導、張涵予及福山雅治主演之知名動作驚悚片《追捕》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

電視業務部方面，我們正與多名中國合作夥伴洽談開發多個新項目，包括改編自暢銷作家安妮寶貝的小說《七月與安生》。

音樂及現場娛樂演出業務方面，授予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最近舉辦之《EXO Planet #3 Tour 2017 Hong Kong》和《張敬軒 • 王菀之演唱會 2017》皆贏得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本集團將繼續就推廣演唱會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即將舉辦之活動包括林宥嘉、汪明荃及 C AllStar 演唱會等。

除目前的藝人資源外，本集團正積極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與亞洲藝人作進一步合作，旨在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我們已與香港、中國及台灣多位新晉藝人簽訂管理協議，而彼等亦參與我們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機遇。我們亦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季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